

2019 年元谋县环境质量状况

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19 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19〕50 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19 年云南省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19〕124 号）《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19 年楚雄州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楚环发〔2019〕9 号）和《长江及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试行）》的相关工作要求，我州州、县两级环境监测站认真开展了 2019 年度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现将 2019 年的元谋县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水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农村环境质量（试点）及重点排污企业监测结果评价如下：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我县现有 2 个国控河流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的基本项目（河流总氮除外）及电导率，监测频次为每月监测一次。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和《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进行评价和判定。

1. 监测情况

我县现有国控断面 2 个，其中考核断面 1 个，考核断面为元

元谋县龙川江江边和金沙江大湾子（大湾子为四川省的考核断面）2个考核断面均采用“采测分离”的模式开展监测。2019年，全年共获取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数据600余个，各监测断面（点位）监测结果评价如下：

2.水质状况

元谋县金沙江大湾子和龙川江江边2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均为优。2个监测断面均符合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水质达标率

元谋县龙川江江边监测断面符合Ⅱ类考核目标要求。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

二、饮用水水源地质量状况

（一）2个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1.监测情况

我县现有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个，分别元谋县丙间水库和麻柳水库，2个水源地均为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基本项目（23项）及补充项目（5项）由元谋县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其余优选特定项目（33项）由楚雄州环境监测站负责开展监测。2019年，共获取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数据504余个。

2.水质状况

依据2019年的年均值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元谋县丙间水库和麻柳水库2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均为良

好。2个县级城镇水源地水质类别均符合III类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100%。

湖库总氮单独评价：元谋县丙间和麻柳水库2水源地均为III类。2个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III类标准要求。

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元谋县丙间水库和麻柳水库2水源地均为II类。2个水源地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III类标准要求。

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评价：2个水源地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均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均达标。

（二）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1. 监测情况

按《2019年云南省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19〕124号）要求，元谋县农村“千吨万人”（日供水量千吨以上或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共有1个，挨小河水源地为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8项，监测任务由元谋县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从2019年第三季度开始开展监测，2019年共获取监测数据64余个。

2. 水质状况

依据2019年第三和第四季度均值监测结果进行水质评价，

元谋县挨小河水库监测结果未达标，超标指标为硫酸盐。元谋县挨小河水库水源地水质类别不符合III类水质要求。

总氮单独评价：元谋县挨小河水库水源地总氮均为II类。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III类标准要求。

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元谋县挨小河水库水源地粪大肠菌群均为II类。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III类标准要求。

表2的补充项目（5项）评价：元谋县挨小河水库（硫酸盐超标），不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未达标。

三、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总体来看,2019年元谋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率为100%。分监测指标来看,2019年元谋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监测指标均值均达到一级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进行评价(CO和O_{3-8h}无相应年均值标准限值,不作年均值分级评价)。

1.监测项目

元谋县城区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现有省控监测点位1个,为“元谋县环保局”站点,监测项目包括SO₂、PM₁₀、O₃、PM_{2.5}、CO、NO₂、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2019年,共获取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监测数据2100余个。

2.质量状况

2019年,元谋县监测有效天数356天,其中“优”为238天,“良”为118天,优良率为100%。PM₁₀年均值为38μg/m³(一级)、

PM_{2.5} 为 15 $\mu\text{g}/\text{m}^3$ (一级)、SO₂ 为 14 $\mu\text{g}/\text{m}^3$ (一级)、NO₂ 为 10 $\mu\text{g}/\text{m}^3$ (一级)、CO 为 0.8 mg/m^3 、O_{3-8h} 为 86 $\mu\text{g}/\text{m}^3$ 。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一)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1. 监测情况

2019 年，元谋县开展了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昼间）。元谋县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13 个。2019 年，元谋县共获取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113 个。

2. 质量状况

2019 年，元谋县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0.6 分贝，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

(二)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1. 监测情况

2019 年，元谋县开展了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昼间）。元谋县设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23 个。2019 年，元谋县共获取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23 个。

2. 质量状况

因未获得有些监测点的路段长度值，无法将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的等效声级采用路段长度加权算术平均法计算，故元谋县 2019 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采用算术平均值评价。元谋县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4.9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

五、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元谋县辖区内应开展监督性监测的重点污染源企业共有2家，2家企业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均由元谋县环境监测站承担，监测频次为所有排污单位年度至少开展1次“全指标”监测，涉及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的污染源企业每季度一次。

2019年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的企业有2家，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有1家(元谋闽中食品有限公司)。

元谋县污水处理厂开展了监督性监测，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为达标。具体监测情况见“附表：2019年元谋县重点排污企业监测情况汇总表”。

六、存在问题

元谋县挨小河水库监测结果未达标，超标的监测指标为硫酸盐。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2020年1月20日

